

2007年陕西省高中生可跨班跨年级选修课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7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9_99_95_c65_217137.htm 从今年秋季开始，我省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将全面进入新课程实验，记者5月7日获悉，省教育厅在新近颁布的《陕西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管理指导意见》中明确，届时进入课改的学生可以跨班、跨年级选修课程。普通高中新课程将分为必修和选修两部分，由学习领域、科目、模块三个层次构成，通常情况下，学生3年内应获得116个必修学分和28个选修学分，学生至少获得144个学分方可毕业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学校在制定课程计划时，高中一年级主要设置必修课程，逐步增设选修课程；学校要保证学生的选择权，不得指定科目、指定模块，应当允许学生选择科目或者模块后有调整性地重新选择。为了保证学生选择课程，选修课应当根据学生选择情况组织教学班，允许学生跨班或跨年级上课。教学班的班额一般以学校班级平均生额为依据，但每班不要超过64人。在学生选择选修科目和模块之前，学校应当向学生公布教学班的班额控制数。如果某些科目或模块选择的人数偏少，学校难以安排，可以动员指导学生重新进行选择。我省出台的高中选课指导方案中明确：在选课和相关的管理过程中，教师应以学生为主体，尊重学生学习意愿，并充分发挥其“指导”作用，不能包办代替，更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学生。选课指导应体现因材施教原则，指导教师应依据学生的兴趣爱好、学业成绩、成长记录、特长与潜能等不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指导，避免给学生提供雷同的建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